

2025 年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二）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三）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四）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五）审理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六）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七）按照法律规定复核死刑、死缓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核准死刑案件；（八）审理无期徒刑、死缓的减刑案件和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九）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十）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受理外地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统一协调、管理、监督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十一）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十二）监督、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十三）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讨论法律、法规草案；（十四）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审判辅助、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

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中级人民法院和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法院院长、副院长等领导人员；（十五）指导全省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统一编报法院系统财务、装备计划，负责财务、装备管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负责法院系统对外交流；（十六）指导和开展全省法院系统的法制宣传报道工作；（十七）负责全省法院内部监督工作；（十八）办理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省法院本级内设机构 35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内设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培训处、宣传处）、立案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审判监督第三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指挥中心）、督察局、研究室、司法警察总队、司法鉴定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离退休干部处、直属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工作处、信息管理处、湖北法官进修学院。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43664.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40.81 万元，增加 44.47%，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增人增资及省法院办公用房大中修、全省法院换装等项目

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1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72.42 万元，增加 18.49%；其他收入 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4 万元，减少 29.18%。

2.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43664.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40.81 万元，增加 44.47%。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8415.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50.89 万元，增加 5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6.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76 万元，增加 9.62%；卫生健康支出 556.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5.16 万元，增加 112.74%；住房保障支出 12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减少 0.39%。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基本支出 21521.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9.83 万元，增加 7.98%，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增人增资，人员支出增加。

（2）2025 年项目支出 22143.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50.98 万元，增加 115.15%，主要原因是省法院办公用房大中修、全省法院换装等项目支出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162.62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18.54 万元，增加 0.59%，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以工资总额为基数计提的工会经费和福利费支出增加。其中：办公费 150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50 万元、电费 550 万元、邮电费 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7 万元、差旅费 200 万

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40 万元、维修（护）费 121.89 万元、租赁费 12 万元、会议费 2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劳务费 19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 万元、工会经费 251 万元、福利费 3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2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73 万元，减少 5.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140 万元，与上年一致。

2.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与上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机关事务局关于同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公务用车更新及处置计划的函》（鄂管车函〔2024〕65 号）的批复要求编制，购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 2.27 万元的保险理赔收入，财政拨款预算需求减少，今年无相关理赔收入，财政拨款预算需求相应增加。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省法院本级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4242.4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679.64 万元，增加 212.14%，主要原因是省法院办公用房大中修、全省法院换装等项目经费增加，相应采购预算增加。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8486.72 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用房大中修，购买公务用车、计算机、复印纸、不间断电源、被装、家具用具等；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11.86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用房装修；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5743.88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技术服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加油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务、培训服务、印刷服务等。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3391.6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1772.99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省法院本级占有房屋面积 78360.05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56089.26 平方米，其他 22270.79 平方米。公务用车 5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2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执法办案活动产生的经济事项开支，具体包括：办案差旅费、办案邮电费、办案公车运行维护费、电子送达、诉讼服务热线、司法救助、普法宣传、业务资料购置及印刷费、电子卷宗扫描等。2025 年预算安排 2780.4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60.43 万元，单位资金 20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1.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依法公平公正审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各类案件，全力提升审判质效，集中处理涉诉信访，清理化解涉诉信访积案，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经济发展。2.紧盯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继续抓好专项执行行动，科技赋能推动执行工作现代化，规范全省法院案件执行，提升执行质效。3.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长江大保护，强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下设绩效指标共 18 个，其中：经济成本指标 1 个，数量指标 6 个，质量指标 3 个，时效指标 3 个，经济效益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生态效益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

经济成本指标：案均办案成本 ≤ 0.14 万元”。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85\%$ ；涉诉信访案件录入率 100%；举办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 1 次；与《湖北日报》合作专刊 16 期；执行信访办结率 $\geq 95\%$ ；与湖北电视台合作普法宣传视频作品 30 部。

质量指标：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 97 分；首执案件终本合格率 $\geq 95\%$ ；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合格率 $\geq 98\%$ 。

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 $\geq 75\%$ ；首执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geq 98\%$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geq 98\%$ 。

经济效益指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一定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案访比 $\leq 5.5\text{‰}$ ；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有效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涉诉信访投诉率 $\leq 1.48\%$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